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11月10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11001

縣長候選人與縣議員候選人所訴文宣誹謗案

屏東縣縣長候選人潘○○103年10月間委由周姓律師到本署地檢署按鈴申告，控告遭不詳之人至郵局寄發大量誹謗文宣，而有選舉期間遭人以意圖使人不當選，加重誹謗方式抹黑之情形。

同期間（103年10月）屏東縣第3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亦指控遭人意圖使之不當選及誹謗目的，以郵寄方式散布內容不實之文字、照片，文宣散布至屏東縣潮州鎮、內埔、新埤、竹田、萬巒、枋寮等6處黃○○黨部與○○黨員家中，以使選民產生不良印象，影響選民投票，並損害投票之正確性及使其個人名譽受損，提出涉嫌違反選罷法第104條意圖使人不當選與刑法加重誹謗罪指控。

本署就本案旋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調取相關監視器與郵遞資料，並由屏東市郵政總部郵務股協助，清查各可疑支局，並比對各監視畫面後，發現乃由屏東市民生路250號之「民生郵局」寄出，再經調取沿路監視器，發現乃由設籍新北市之廖姓嫌疑人於103年10月間某日，攜帶紙箱投宿屏東市，並於寄發郵件後，旋搭乘火車

離開屏東市。

今日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台北市調查處，分別傳喚並搜索新北市、○民黨屏東市黨部，並傳喚5人到案說明，其中3名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請回，另二名被告廖嫌與傅姓嫌犯仍訊問中。